

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標準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。

第 三 條 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同意之非營利公益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電費	保證金
多功能展館	上午 8 時至 12 時	下午 1 時至 5 時	每度 4.5 元	場地使用費 之 100%
	6,000 元	6,000 元		
說明	一、電費收費方式：申請單位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付使用空間後，由雙方抄錄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後再依電表度數核算收取電費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 二、彩排布置及拆臺時間需事先申請，彩排布置以八小時為限，拆臺以四小時為限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如超過時限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收取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 三、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			